

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論文註釋范式

論文中文標題*

作者中文姓名**

中文摘要（400 字以內）：

中文關鍵詞：（3-6 個關鍵詞）：

* 標題註（非必要，如有致謝詞者，可一併於此註明）

** 作者註（必要，請於此提供作者職稱，另如願提供 e-mail 聯絡帳號者，可一併註明）

English Title

Author's English Name

Abstract:(less than 400 words).

Keywords : (3 – 6 keywords)

書寫方式

請以中文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由左至右採橫式撰寫打字。

註腳格式

請以標楷體由左至右撰寫打字。論文註腳方式請採用「同頁註」，註明於每頁正文下緣。引用資料註解格式如下：

中文部分

引註須註明出處，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另予註明，不得逕錄他人引註之註解內容。數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年代一律以西元為準。

一、專書：

作者，《書名》，出版地，出版商（或經銷商），出版日期（版次），頁次。

範例：

吳庚，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，三民，2003年9月（修訂版），頁211-212。

譯著：蘆部信喜著，李鴻禧譯，《憲法》，台北，月旦，1995年，頁34。

二、期刊論文：

作者名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第×卷第×期，××××年×月，頁××。

範例：

高鳳仙，〈美國家庭暴力法概觀〉，《東吳法律學報》，第8卷第2期，1995年3月，頁210。

三、論文集中之論文：

作者名，〈篇名〉，收於氏著《書名》，××××年×版，頁×。

範例：

林子儀，〈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〉，收於林子儀，《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》，台北，元照出版，1999年，頁1-59。

四、研討會論文

作者，〈文章名〉，《研討會名稱》，日期，頁次。

範例：

石世豪等，〈4C 整合趨勢下有線電視產業競爭規範之研究〉，《第六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2000年，頁148-149。

五、學位論文：

作者名，〈論文題目〉，校所名及學位論文別，××××年，頁××。

範例：吳靜樺，〈離婚家庭青少年期子女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〉，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年，頁12。

六、研究報告

作者名，委託研究報告題目，委託研究單位，日期。

範例：林騰鷓，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之研究〉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委託研究，1990年6月。

七、報紙報導

作者名，〈篇名〉，報紙名，××××年×月×日，第×版。（如為一般性新聞報導，可略去作者名及篇名）

八、法源資料

基本原則：

我國目前尚未建立統一政府公報制度，作者可自行選擇是否列出法源資料之官方公報期數與頁次。如法律條文或司法、行政機關資料可在各該機關網站上取得者，作者可自行選擇列出網路資料來源。

除法律條文或官方文件本身使用之內容，或官方文件之文號編號、年度、日期，其餘數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各種法源資料之個別引註方式如下：

1. 法律條文

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：「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」

民法第 12 條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

2. 法院判決

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6229 號判決。

3. 大法官解釋

釋字第 535 號：「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，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，已非單純之組織法，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。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，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。」

4. 官方初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：

大法官解釋：大法官釋字 109 號。

行政函示：內政部（88）年台內地字第 8811978 號函。

法院判決：行政法院 89 年訴字第 24 號。

法院決議：91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決議，91 年 11 月 5 日。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彙編××卷××期，××××年。

外文文獻

一、英文文獻：

請參照 **THE BLUEBOOK: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** (17th, ed. 2000)；抑或請作者自行標明引註系統。

二、引用其他外文文獻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：期刊名、卷期數）、出版社、年月、頁碼或邊碼。法律條文及判決之引用依各國習慣。

文末參考文獻

應將文中引用資料依作者姓名順序加以排列於文末。有數種語文資料時，以下列順序排列：中文、日文、**Deutsch, English, Français**，其他語文。